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 公共衛生師法草案

---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9年4月23日





# 立法目的

公共衛生學系自民國61年設立，每年畢業生約500名，迄今已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

近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如SARS、禽流感、MERS、新冠肺炎等流行疫情，及社區職場健康風險、食品安全議題，均嚴重影響國民健康及社會安全。

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藉由認定該類人員之公共衛生專長（專業），並推廣三段五級之公共衛生策略，以因應社會需要、增進全民健康。

# 立法重點1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公共衛生師之定位：非醫事人員，專業不專屬

- **專業**：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非專屬**：公共衛生師執行之法定業務範圍，以下情形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1. 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2. 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3. 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4. 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 立法重點2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業務範圍以社區、場域為主，有別於醫事人員

- 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 立法重點3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公共衛生師有接受政府指定辦理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之義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政府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專業倫理規範，違反者，由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立法重點4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公共衛生師應考資格

- 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定包含「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 經參酌立法院各委員提案及各醫事人員團體之建議，可研議修正應考資格擴大人員參與，如醫事或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並曾修習公共衛生一定學分以上；或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者，將於立法階段時進行協商。





敬請指教